

#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：

- 一、申請書（如附表二）。
- 二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、章程及實收資本額、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證明文件。
- 三、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消防設備師、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（以下簡稱執業執照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會員證書（以下簡稱會員證書）影本及名冊。
- 五、檢修設備及器具清冊。
- 六、業務執行規範：包括檢修機構組織架構、內部人員管理、檢修客體管理、防止不實檢修及其他檢修相關業務執行規範。
- 七、檢修作業手冊：包括檢修作業流程、製作檢修報告書及改善計畫書等事項。
- 八、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收費標準）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證明文件。

第 十四 條 檢修機構於證書有效期間內，其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僱用、解聘、資遣、離職、退休、死亡或其他異動情事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一、僱用：執業執照、會員證書影本及加退勞工保險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解聘、資遣、離職或退休：加退勞工保險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其他異動情事：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 十六 條 檢修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至一個月內，檢具下列

書表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一、次年度檢修業務計畫書：包括計畫目標、實施內容與方法、標準作業程序及資源需求。
- 二、次年度人員訓練計畫書：包括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訓練、訓練地點、師資及課程。
- 三、次年度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名冊：包括姓名、執業執照、會員證書影本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料明細及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影本。